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文件

恩环审〔2019〕104号

关于恩平市宇诚注塑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恩平市宇诚注塑厂：

报来《恩平市宇诚注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恩平市宇诚注塑厂位于恩平市东城镇规划一路 156 号 3 幢首层。项目主要以 ABS 塑料粒、PP 塑料粒、PC 塑料粒、色粉为原材料，经过混色、干料、注塑成型、剪水口、成品等工序生产塑料产品（10 吨/年）、模具（20 套/年）等产品。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6 台，破碎机 2 台，铣床 1 台，火花机 2 台，磨床 1 台，混色机 2 台，吸料机 1 台，冷却塔 1 台，啤机 2 台，鼓风机 1 台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二)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。

塑料粉尘、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要求。

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(五)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非甲烷总烃排放量：0.00098 吨/年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建设规模、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

2019年8月19日

恩平分局